

訴 願 人 許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廢字第 41-099-09201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8 日 22 時 30 分，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 2 雙廢棄鞋子，任意棄置於本市中正區牯嶺街牯嶺公園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9 年 8 月 8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64224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9 月 16 日廢字第 41-099-092015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6841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9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684100 號函

，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16 日廢字第 41-099-092015 號裁處書不服，合

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

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等類別（資源垃圾分類及包紮要領，詳附件一），分開打包排出……。」

附件一：資源垃圾（含部分有害垃圾項目）回收分類與包紮要領（節錄）

| 粗分類

| 細分類

壹、舊衣類	
貳、廢紙類
參、乾淨塑膠袋	
肆之一、乾淨保麗龍餐具類	
肆之二、保麗龍緩衝材類	
伍、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	一、鐵罐 二、鋁罐 三、玻璃瓶罐 四、保特瓶 五、其他塑膠瓶 六、鋁箔包
陸、四機一腦

臺北市政府環\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	--------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2,4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將女兒已不合腳經洗淨之半新白布鞋，以乾淨塑膠袋裝好，放在牯嶺公園舊衣回收箱旁，讓有需要的人可以利用，並非丟棄廢棄物，因非衣物，故未投入箱內。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 2 雙廢棄鞋子，任意棄置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16841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 99 年 9 月 28 日公務電

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裝入塑膠袋內之白布鞋是洗淨，供人取回使用，並非棄置廢棄物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資源垃圾不含鞋類。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 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

大隊收文號第 099316841000 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係巡查員.....發現陳情人許君將兩雙鞋子棄置於牯嶺街牯嶺公園舊衣回收箱旁.....」

」等語。又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為確認稽查過程，於 99 年 9 月 28 日電詢執勤人員，據稱：「.....職問：從採證照片看到地上有 2 雙鞋子，1 雙是用塑膠袋包起來的白鞋子，1 雙是沒用袋子裝的夾腳拖鞋，請問這 2 雙都是許君丟的嗎？高答：是的。當時我問他時，他告訴我那白布鞋是洗乾淨要給需要的人，我問他那關於夾腳拖鞋呢，他說是不要的。職問：所以他把不要的拖鞋就一起拿去那裏丟？高答：對。」有

卷附公務電話紀錄表及採證照片 1 帖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丟棄一般家戶廢棄物於地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